

# 现金折扣条件下应收账款让售的核算

杨盘华<sup>1</sup>(高级会计师), 李惠玲<sup>2</sup>

(1.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山东聊城 252000; 2.聊城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山东聊城 252000)

**【摘要】**随着经济业务的拓展,各种企业融资方式也应运而生,应收账款作为金融资产的一种也被越来越多地运用到资金的筹集过程中,但与其相关的会计核算并不太规范,甚至存在一些不太合理的地方。本文结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的《财务会计学》教材中的一个例题,来具体分析存在现金折扣条件下应收账款让售的核算,并提出笔者对现金折扣条件下应收账款让售的核算方式,供大家商讨。

**【关键词】**现金折扣; 应收账款; 让售

应收账款让售是企业将应收账款出售给信贷机构以取得货币资金的一种方式,包括不附追索权和附有追索权两种情况。

因附有追索权的让售其收账风险实质上没有转移,所以会计处理可比照质押借款进行,本文讨论的是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让售。

## 一、现金折扣条件下应收账款让售的核算

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财务会计学》(第七版)教材第50页,对应收账款让售做了详细的说明,并且还以现金折扣条件下应收账款让售为例说明了其账务处理。例题内容如下:

例:5月20日赊销产品,发票总价10 000元(其中:售价8 547元、增值税1 453元),付款条件为:2/10,1/20,n/30。让售该笔应收账款给某商业银行,手续费率为2%(按应收账款净额计算),扣留款比率为10%(按应收账款总额计算)。6月13日筹措现款,现金折扣的最后日期为6月9日,估计筹款到期日为6月19日,筹款年利率为10.8%。6月19日,金融机构将扣减销货折让700元(其中:价款598.29元、增值税101.71元)后的余额300元转入企业的“银行存款”账户。

教材中会计核算的各项数据的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如下:

扣除最大现金折扣的应收账款净额=10 000×(1-2%)=9 800(元)

让售手续费=9 800×2%=196(元)

扣留款=10 000×10%=1 000(元)

可筹款限额=9 800-196-1 000=8 604(元)

筹款天数=6(天)

筹款金额=8 604÷(1+10.8%×6/360)=8 588.54(元)

筹款利息=8 588.54×10.8%×6/360=15.46(元)

## 二、应收账款让售核算中存在的问题

该例中有以下几个数据的计算依据值得商榷:

1. “扣除最大现金折扣的应收账款净额”的计算是建立在假设应收会在发票开出10天内收到货款的基础上,而“筹款天数”的计算又以30天收到货款为依据,在计算“筹款金额”及“筹款利息”时两个数据口径明显不一致。

2. 让售该笔应收账款的日期为5月20日,而现金的筹措日期为6月13日,两者日期不统一,并且跨期长达24天,已经超过了付款条件2/10和1/20的期限,而应收账款净额还是按执行2/10的付款条件来计算。

3. “筹款利息”计算依据中的“可筹款限额”是10天内收到款项的金额,而“筹款利息”计算依据中的“筹款天数”又以30天收到货款为依据,存在明显的口径不一致。

## 三、问题分析及解决问题的办法

笔者认为现金折扣条件下应收账款让售的核算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存在现金折扣条件下应收账款让售的让售日期应与现款的筹措期一致,至少让售日与现款筹措日相隔不能太长。应收账款让售有两种情况:一是企业即时从信贷机构取得资金;二是签订让售协议后,约定未来某一日期从信贷机构取得资金。现金折扣实质上是企业为了及早收到销货款而采取的一种理财手段,就是为了尽早取得现金。所以存在现金折扣条件下,企业一般会在让售时即从信贷机构取得资金,如果企业选择让售后的约定日期收款,就失去了现金折扣的意义,会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另外,现金折扣条件下放弃现金折扣的代价是比较大的,对售货方而言,购货方只要20天内付款,就相当于售货方要承担36%的贷款利率,一般情况下购货方会在10日内付款,如果资金周转能力较弱,会在20日内付款,资金周转能力很弱时才选择在30日内付款。

2. “可筹款限额”、“筹款金额”、“筹款天数”及“筹款利息”的计算应与现金折扣的各个期限相匹配。现金折扣的期限分为:开发票后10日内、开发票后20日内、开发票后30日内和开发票后30日后四个时段。与此相对应,现金折扣条件下应收账款让售也应分四个时间段进行核算,即:发票开出后10日内让售并筹款、发票开出后20日内让售并筹款、发票开出后30日内让售并筹款和发票开出30日后让售并筹款。

3. 现金折扣条件下不同时间段应收账款收回风险率的不同,应通过手续费比率的高低来体现,而不能通过“可筹款限额”、“筹款金额”、“筹款天数”及“筹款利息”等数据项来反映。

#### 四、现金折扣条件下应收账款让售核算实例

下面以教材中的例题为依据,分别介绍在这四个不同时间段内应收账款让售的核算。

1. 在发票开出10日内让售并取得筹措资金的核算。假如5月20~24日让售应收账款,5月24日取得筹款,其他条件不变,则各项数据应为:

扣除最大现金折扣的应收账款净额=10 000×(1-2%)=9 800(元)

让售手续费=9 800×2%=196(元)

扣留款=10 000×10%=1 000(元)

可筹款限额=9 800-196-1 000=8 604(元)

筹款天数=6(天)

筹款金额=8 604÷(1+10.8%×6/360)=8 588.54(元)

筹款利息=8 588.54×10.8%×6/360=15.46(元)

对应的会计分录为:借:应收账款10 000;贷:主营业务收入8 547,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 453。借:财务费用——现金折扣200、——手续费196,其他应收款——扣留款1 000、——筹款8 604;贷:应收账款10 000。借:银行存款8 588.54,财务费用15.46;贷:其他应收款——筹款8 604。借:银行存款300,主营业务收入598.29,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01.71;贷:其他应收款——扣留款1 000。

2. 在发票开出20日内让售并取得筹措资金的核算。假如6月2日让售应收账款并取得筹款,其他条件不变,则各项数据应为:

扣除最大现金折扣的应收账款净额=10 000×(1-1%)=9 900(元)

让售手续费=9 900×2%=198(元)

扣留款=10 000×10%=1 000(元)

可筹款限额=9 900-198-1 000=8 702(元)

筹款天数=6(天)

筹款金额=8 702÷(1+10.8%×6/360)=8 686.36(元)

筹款利息=8 686.36×10.8%×6/360=15.64(元)

对应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账款10 000;贷:主营业务收入8 547,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 453。借:财务费用——现金折扣100、——手续费198,其他应收款——扣留款1 000、——筹款8 702;贷:应收账款10 000。借:银行存款8 686.36,财务费用15.64;贷:其他应收款——筹款8 604。借:银行存款300,主营业务收入598.29,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01.71;贷:其他应收款——扣留款1 000。

3. 在发票开出30日内让售并取得筹措资金的核算。假如6月12日让售应收账款并取得筹款,其他条件不变,则各项数据应为:

扣除最大现金折扣的应收账款净额=10 000(元)

让售手续费=10 000×2%=200(元)

扣留款=10 000×10%=1 000(元)

可筹款限额=10 000-200-1 000=8 800(元)

筹款天数=6(天)

筹款金额=8 800÷(1+10.8%×6/360)=8 784.19(元)

筹款利息=8 784.19×10.8%×6/360=15.81(元)

对应的会计分录为:借:应收账款10 000;贷:主营业务收入8 547,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 453。借:财务费用——手续费200,其他应收款——扣留款1 000、——筹款8 800;贷:应收账款10 000。借:银行存款8 784.19,财务费用15.81;贷:其他应收款——筹款8 800。借:银行存款300,主营业务收入598.29,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01.71;贷:其他应收款——扣留款1 000。

4. 在发票开出30日后让售并取得筹措资金的核算。30天以后发生的应收账款让售,不存在现金折扣的应收账款的核算,也不存在筹款天数和筹款利息的核算。各项数据应为:

扣除最大现金折扣的应收账款净额=10 000(元)

让售手续费=10 000×2%=200(元)

扣留款=10 000×10%=1 000(元)

可筹款限额=10 000-200-1 000=8 800(元)

对应的会计分录为:借:应收账款10 000;贷:主营业务收入8 547,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 453。借:财务费用——手续费200,其他应收款——扣留款1 000、——筹款8 800;贷:应收账款10 000。借:银行存款8 800;贷:其他应收款——筹款8 800。借:银行存款300,主营业务收入598.29,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01.71;贷:其他应收款——扣留款1 000。

#### 主要参考文献

戴德明,林钢,赵西卜.财务会计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袁彬.应收账款让售的成因分析与会计处理[J].时代经贸,2010(22).

王曾艳,周天之,王大栋.应收账款融资的会计核算[J].财会月刊,2012(22).